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羿涵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  
傳真：(07)7406585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502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45741303\_11135022300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防制校園霸凌暨修復式正義相關知能教師  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
辦理。

二、計畫重要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：提升學校教師、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  
正義概念的理解並將相關概念應用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  
件之處理因應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2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壽山國民小學。

(三)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1、日期：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9:00至16:40。

2、地點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，Google Meet會議視訊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jw-awua-mwe>。

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組長、輔導主任，自由報名，可招收人數15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111年7月24日(星期日)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入口網站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：3479987。

(六)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壽山國小周英嬌主任、電話：(07) 5514393分機2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2022/07/14  
15:29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